

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泉港发改函〔2021〕11号

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延长泉港区 北大培文实验学校收费标准期限的函

泉州市泉港区北大培文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延长学费、住宿费执行期限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精神和泉港区北大培文实验学校的办学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泉港区北大培文实验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复函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延长泉港区北大培文实验学校的学费、住宿费执收期限。

二、泉港区北大培文实验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为：小学23500元/生·学年，初中25000元/生·学年，高中25000元/生·学年。学校可根据办学成本、教学质量、发展需要等因

素，在上述标准基础上，适当下浮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三、泉港区北大培文实验学校学生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为 1200 元/生. 学年。

四、学校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8月27日

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